

【票
據
法】

目 次

第一章 總則	一
第二章 票據	三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三
第二節 背書	三
第三節 承兌	四
第四節 參加承兌	四
第五節 保證	五
第六節 到期日	五
第七節 付款	六
第八節 參加付款	六
第九節 追索權	六
第十節 拒絕證書	七
第十一節 複本	七

票據法 目次

二

第十二節 膽本	八
第三章 本票	八
第四章 支票	九
第五章 附則	一〇

票據法

第一章 總則

票據名於票據
之人民為票據
債債務人

要保不持知票據不以通
票人以轉賈持人通
外記要票人通
形式證亦為通
票人間接高
上用真實今法原
經兒人間

票據既與通常貸借關係不同而為一無原因之債務。則票據債務人自不必屬於實際上受益之人。而不能不以署名於票據之人。究係何人為斷。

無記名票據本具有流通性質。固不以通知債務人為移轉之要件。尤不以記載擔保人為形式之要件。

法條 票據法二

發出票據之原因是否有效。固於票據債權之存否無涉。惟其發出票據如實無真實合法之原因。則在直接當事人間（即出票人與受票人間）仍得以此為理由。拒絕兌款。縱已對付。仍得請求不當利得之償還。

票據債務人得以直接對抗
抗辯由向債權人抗辯

票據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有得直接對抗之事由者。於債權人行使票據債權時。得主張該事由
以爲抗辯。

法條 票據法一〇

出票行爲附有解除條件者。若在直接當事人間得以條件成就主張其票據之失效。

法條 票據法一〇

票據之出票人對於轉讓與之持票人。當然負兌款之義務。不得以對於受票人之抗辯事由。
或讓與時未經通知。或未請其承認爲理由拒絕不爲支付。

法條 票據法一〇

票據債務人之抗辯事由。除載明票據者外。惟於直接當事人間得以主張。不能據以對抗善意
讓受票據之人。而於善意讓受後。始知其抗辯事由者。亦不受其對抗。

法條 票據法一〇

票據附有附券者。附券雖經遺失。然於請求支付時。既持有該券。則行使票據權利之要件已無
欠缺。自不得因附券遺失。即喪失票據上之權利。

票據有附券者。附券雖經遺失。然於請求支付時。既持有該券。則行使票據權利之要件已無
欠缺。自不得因附券遺失。即喪失票據上之權利。

法條 票據法一五

票據遺失知
序仍得請求
開兌

非出票人之
報失不得據
以取消票據

持票人雖將票遺失。但已踐行習慣上一定之程序。仍得請求照兌。並非票據一經失遺。即絕對不得行使債權。

法條 票據法一六

票據之報失原為保護失票人（即最終持票人）之權利起見。使失票人將來仍可求兌。若報失者僅為讓與人而非失票人。則出票人不得僅憑其報失即將既發出之票據率予取消。致害及失票人之權利。

法條 票據法一七

匯票之出票人如未將其所收之匯款給付承兌人。則該持票人雖在不得主張票據上權利之時。而本於不當利得之原則。仍得就出票人實受利益之限度內向其請求償還。

法條 票據法一九之四

第二章 汇票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凡發出票據時。票據內自必記明兌款人及受取人之姓名或商號。

法條 票據法二一之一 34

兌款人及受
取人之姓名
或商號應於
票據內註明

示非期日為
上行期不表
上行期票據

票面所載之日期乃表示票據上之權利。非至期不得行使。非謂過期其權利即歸消滅。所稱過期作廢之說實反於票據法理及習慣。

法條 票據法二之一 8

發票及得
人負擔
義務

萬票發出人與轉讓人對於持票人均應負擔保之義務。轉讓人有數人時。其前者對於後者亦應負擔保之義務。

法條 票據法二六之一

第二節 背書

無論為期票為匯票。票面有特別可定外。皆可以自由讓與。其讓與人對於受讓人當然擔保其到期兌款。

法條 票據法二七之一

第三節 承兌

凡發票據時。票據內自必記明兌款人及受取人之姓名商號。由受取人轉讓與於他人憑以兌付。惟邀票兌現之權僅票面所載之受取人或輾轉讓受之人有之。若票面既未列為受取人而又非讓受之人。亦非經他人所指命者。則雖持有該票。亦難視為正當持票人。認其有兌款之權利。

法條 票據法三九

非受取人又
非讓受人無
利見數之

付款已承認
者依期付款之
票據若即責

匯票兌款人已爲承兌之表示者。對於持票人即負有如期付款之義務。不得以票款未經出票人
人給付爲對抗之事由。

法條 票據法四九之一

第四節 參加承兌

第五節 保證

匯票之保證。如未註明爲何人保證者。視爲承兌人保證。如未經承兌之時。則視爲出票人保證。
蓋以匯票未得承兌以前。出票人爲其主債務人。爲確保票據取得人之安全起見。應使保證人對
之負責。

法條 票據法五八

票據所持人有向保證人請求償還之權。其求償權之行使。須於相當期間內通知。是爲必要之
條件。如於相當期間內不爲通知者。其求償權即應喪失。自不俟言。但其相當期間何。如我國法律
既無明文規定。祇得依各該地方之習慣以爲判斷。

法條 票據法五八

持票人不得要款之付兌者。對於保證人有請求償還之權。惟其求償權之行使。須依該地方習
慣於相當之期間內通知之。違者對於保證人即不得再行主張票據上之權利。

持票人不得要款之付兌者。對於保證人有請求償還之權。惟其求償權之行使。須依該地方習
慣於相當之期間內通知之。違者對於保證人即不得再行主張票據上之權利。

張公
權利人
主

法條 票據法五八

第六節 到期日

第七節 付款

票據債務僅須對於持票人支付。本毋庸令經手人到場作證。

卷之三

換領
獎狀
票據
對必

票據法七之一

票據已轉交他人作質。並非歸受票人所執者。必俟受票人將該票對換始可領受票款。

法條 票據法七之一

第八節 參加付款

第九節 追索權

凡匯票經兌款人拒絕兌款者，出票人對於持票人須依票面金額負償還之責。

卷之三

法條 票據法八二

凡隨票經兌款人拒絕兌款者。其持票人對於票據之出票人或轉讓人。均得爲償還之請求。

法條 票據法八二

持票人不得票款之付。自有對於出票人轉讓人請求償還之權。惟求償權之行使。須於相當。

之期間內通知。是爲必要之條件。(下略)

方得行使求
債權

求債權之行
使已否通知
知為斷其相
在發兌款是否
可以不問

出票人與前手對於持票人均應負擔保之義務。故持票人如被兌款人拒絕兌款，自有向出票人或前手請求償還之權。不問兌款之拒絕在已經兌款人簽字承兌以後與否。惟問持票人被拒絕後通知出票人或前手與否，為票據法上求償權行使之要件。

法條 票據法八六之一

行使求償權
之通知係一
方行為

債還請求之通知係一方行為不因受通知人之否認而失其法律上應有之效力。

法條 票據法八八之一

執票人對於
前手何人
行使求償權
由自己選擇

票據經帳轉交付後，其前手對於持票人雖負有完全擔保之義務，而持票人行使求償之權利，則仍有選擇之自由。如對於出票人求償時，出票人即不得以有前手為拒絕債還之理由。

法條 票據法九三之一

票據上之債
務亦應計算
遲延利息

金錢債務曾經約定利害者，如債務人延不履行，自應從遲延之日起至履行之日止計算賠償。即要據之債務亦事同一律，應予計算遲延利息。

法條 票據法九四之一

第十節 拒絕證書

第十一節 複本

第十二節 膽本

第三章 本票

期票上記明買主之債權並記明其債務者。較之通常所謂流通證券僅載明持票人
不背認爲本票者。

期票上一面記明買主之債權並一面記明其債務者。較之通常所謂流通證券僅載明持票人
權利並無反對給付者。顯然有別。自不得認爲期票。故其移轉一面爲讓受債權。即一面爲承任債
務。

法條 票據法一一七之一

本院六年上字第九三五號判例係就定額實相差之兌換紙幣爲消費貨借之標的時而言。與
期票之性質不可相提並論。誠以兌換紙幣既用之於消費貨借。則其後額實縱使相差。借主要已
按照該紙幣所代表之金額受有利益。故其償還非準照締約時之幣價。則借主之利益實即債權
人意外之損害。至期票則票內既定明於一定期日給付以一定之票幣。而該票幣在出票時業已
額實相差。足見債權人已預允按照給付當時就約定之票幣收受給付。故兩者不能混爲一譯。

法條 票據法一一七之一2

期票之兌款地未經載明於票據者。應以票據之發出地爲兌款地。

法條 票據法一一七之三

票據未載兌款地者以發出地為兌款地。

出票行爲合法
承兌即負承
兌義務

凡發期票（即由出票人自行兌款之票據）者。其出票人但須於該票據上出名蓋章爲合法。之出票行爲。則對於持票人不須更爲承兌。即負兌款義務。

法條 票據法一一八

期票之發票人於發票行爲完畢時。對於持票人即負票據債務。此種債務本有不要因之性質。如發票行爲已合法成立。則其爲發票原因之法律關係雖經解除。而票據上之權利不受影響。除而受影響者。發票原因之法律關係不得抗辯。而持票人間得抗辯。

（但直接抗辯不在此限）

法條 票據法一一八

期票之出票人。屆期對於持票人當然負憑票兌款之義務。至期票轉讓流通。由前手讓與於後手之際。其間無論有無他項物上擔保或是否訂有特別約定。均於出票人毫無關涉。即出票人與受取人間果有特別事由。而對於後之持票人亦不能據以拒絕兌款。

法條 票據法一二〇

無記名期票。出票人應照票面所記載屆期向持票人兌款。苟不能證明持票人取得之原因有何不法。即無可以拒絕之理由。

法條 票據法一二〇

本票係不要
因債務才得以
發票原因之
法律關係解
除而受影響者。

第四章 支票

第五章 附則